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7号文《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0.9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53,208,3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822,913.15元(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总计人民币29,766,309.38元,其中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及增值税人民币56,603.77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54,872,850.90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预付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伟时电子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伟时电子已制定《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额缴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专项账户内,银行账号为89150078801200000372。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昆山陆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与民生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农行昆山陆家支行(10530901040060186)、浦发昆山支行(89070078801900001948)及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81120010121005599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631,057.9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3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38,399,818.58元(包括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4,057,302.38元,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2,831,686.55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559929	–	19,205,067.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60186	–	9,287,060.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948	–	9,907,690.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注)	89150078801200000372	554,872,850.90	–
合计		554,872,850.90	38,399,818.58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89150078801200000372)已于2021年4月28日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473,312.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26,555,015.39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26,609,996.8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8,300.00
合计		54,473,312.28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06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2020年实施完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0年10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1年5月6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1年5月6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2年5月17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2年5月17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3年5月8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管理期限为自2023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2,831,686.55元,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10,354.41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4月13日到期前公司已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续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65,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4月24日到期前公司已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10,000,000.00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及"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尚在建设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由于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分别为了提高现有产线自动化程度以及研发实力,不涉及新增产能,因此未承诺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续

(四)募投项目的延期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实际进度等因素,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4年9月",将"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12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五)募投项目的调整

本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调整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投资总额,并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具体为:公司拟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将该项目投资总额自人民币83,478.92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0,968.36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不变,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2020年度(注)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3,592.29	2,323.03	1,653.39	3,592.29	2,323.03	1,653.39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3,633.92	1,353.65	938.06	3,633.92	1,353.65	938.0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8.00	1,775.33	2,312.75	218.00	1,775.33	2,312.75
合计	7,444.21	5,452.01	4,904.20	7,444.21	5,452.01	4,904.20

注: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7,444.21万元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5,447.33万元(详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631,057.91元,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8,399,818.58元(该金额包括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38,399,818.58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1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65.23%,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尚有部分项目款项未发生或尚未支付。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一

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414.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0,263.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截止2023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注2)			20,26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36,051.45	36,051.45	8,284.54	36,051.45	36,051.45	8,284.54	(27,766.91)	2024年9月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6,561.52	11,181.76	11,181.76	6,561.52	(4,620.24)	2023年12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5,417.05	6,180.98	6,180.98	5,417.05	(763.93)	2023年6月

注1:本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由于本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631,057.91元,其中于2020年9月22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4,473,312.28元(详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0年9月22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968,770.00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520,092.95元(详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041,962.99元,2023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6,919.69元。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山口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的制度包括:《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其中,《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度德勤华永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司徒巧仪、黑土和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司徒巧仪、黑土和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司徒巧仪、黑土和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298号)。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298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符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监事向琛、东本和宏、汪庭斌回避表决。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监事向琛、东本和宏、汪庭斌回避表决。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298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298号)。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0.9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53,208,3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合计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于实际收到时已全额缴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专项账户内,银行账号为89150078801200000372。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昆山陆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与民生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农行昆山陆家支行(10530901040060186)、浦发昆山支行(89070078801900001948)及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8112001012100559929)。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263.1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839.9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369.58
减:发行费用	4,955.39
募集资金净额	53,414.1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5,447.33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1,000.00
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153,300.00
加:赎回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153,3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05.73
加:现金管理收益	1,283.17
减:2023年6月30日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14,815.7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839.9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559929	1,92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60186	928.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948	990.77
合计		3,839.98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62.6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473,312.28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0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4月28日,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五)募投项目的延期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实际进度等因素,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4年9月",将"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12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六)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

本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调整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投资总额,并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具体为:公司拟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将该项目投资总额自人民币83,478.92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0,968.36万元,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414.1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2.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6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否	36,051.45	36,051.45	36,051.45	715.83	8,284.54	27,766.91	22.98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11,181.76	11,181.76	11,181.76	635.89	6,561.52	4,620.24	58.6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80.98	6,180.98	6,180.98	1,110.97	5,417.05	763.93	87.64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414.19	53,414.19	53,414.19	2,462.69	20,263.11	33,151.08	37.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由于本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效益。

注3: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实际进度等因素,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4年9月",将"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12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主要就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94人,实到8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与会非关联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经与会非关联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5218 公司简称: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时电子	605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兴才	
电话	0512-57152590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电子信箱	chenxc@ksway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7,887,097.70	1,513,785,795.29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443,380.85	1,201,313,391.95	1.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1,724,807.41	606,298,423.70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16,094.49	35,119,892.60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76,485.35	27,415,574.26	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4,636.03	2,798,125.88	-79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04	减少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6	0.1650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WATANABE YOICHI	境外自然人	58.53	124,576,382	124,576,382	无	
YAMAGUCHI MASARU	境外自然人	10.78	22,952,274		无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3,869,674		无	
张增荣	境内自然人	1.32	2,800,000		无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	2,259,548		无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94	2,004,937		无	
陈月娥	境内自然人	0.51	1,080,297		无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7	1,000,000		无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4	936,877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780,4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MASARU)持有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伟骏")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昆山伟骏系公司股东宁波泰伟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宁波泰伟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79%、2.9582%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MASARU)持有公司股东宏天基业有限公司0.4107%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